

2004 年第 207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55(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2 月 4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緊接第 I 部之前加入——

“第 IA 部

優良製造規範

就本附表而言，“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包括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的製造規範——

- (a) 添加於食物內的添加劑分量，以發揮該添加劑的預期作用所需的最低分量為限；
- (b) 因用於製造、加工處理或包裝某食物而成為該食物的成分的添加劑，如並非為對該食物本身發揮任何物理或其他技術作用而使用，其分量被減低至合理地可能的程度；及
- (c) 有關添加劑的配製和處理方式，與配製和處理食物配料的方式一樣。”；

(b) 在第 II 部中，在第 12 項中——

(i) 廢除第 (1) 節而代以——

“(1) 除第 (1A)、(1B)、(1C)、(1D)、(1E)、(3) 及 (6) 節另有規定外，忌廉除含有本附表第 III 部第 3 分部第 2 欄指明的添加劑 (以該分部第 3 欄就有關添加劑所指明的含量為上限) 以外，不得含有任何配料。”；

(ii) 加入——

“(1A) 忌廉中可加入以下配料作為穩定劑或增稠劑——

- (a) 單從奶類或乳清衍生並含有任何類別的奶類蛋白質達到或超過 35% 的配料；及
- (b) 奶粉。

有關配料及奶粉的總分量為在每千克忌廉中不得多於 20 克。

(1B) 忌廉中可加入明膠和澱粉作為穩定劑，其分量由優良製造規範所管限。

(1C) 已攪忌廉及用噴霧劑容器裝載的忌廉可含有二氧化碳、氮或一氧化二氮作為包裝氣體或推進劑。

(1D) 發酵忌廉可含有無害微生物發酵劑。

(1E) 發酵忌廉及酸化忌廉可含有——

- (a) 氯化鈉；
- (b) 粗製凝乳酶；或
- (c) 其他可供人安全食用的有凝結作用的酵素。”；

(iii) 廢除第 (2) 節；

(iv) 在第 (3) 節中——

(A) 廢除“攪用忌廉，以及已攪忌廉及用煙”而代以“忌廉，以及已攪忌廉及用噴”；

(B) 廢除在“裝載的忌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含有不超過 13% 的糖。”；

(v) 廢除第 (4) 及 (5) 節；

(c) 在第 III 部中——

(i) 在第 2 分部之後而在“就本部而言”之前加入——

“第 3 分部

忌廉中的添加劑

項	添加劑	最高含量
穩定劑		
1.	碳酸鈣類	受優良製造規範限制
2.	乳酸鈉	
3.	乳酸鉀	
4.	乳酸鈣	
5.	檸檬酸鈉類	
6.	檸檬酸鉀類	
7.	檸檬酸鈣類	
8.	硫酸鈣	
9.	磷酸鈉類	無論使用一種或多於一種 添加劑，每千克含 2 克 (以五氧化二磷 (P ₂ O ₅)計)
10.	磷酸鉀類	
11.	磷酸鈣類	
12.	二磷酸鹽類	
13.	三磷酸鹽類	
14.	聚磷酸鹽類	
酸度調節劑		
15.	碳酸鈉類	受優良製造規範限制
16.	碳酸鉀類	
17.	乳酸 (左旋、右旋和消旋)	
18.	檸檬酸	

項	添加劑	最高含量
增稠劑及乳化劑		
19.	卵磷脂	受優良製造規範限制
20.	藻朊酸	
21.	藻朊酸鈉	
22.	藻朊酸鉀	
23.	藻朊酸銨	
24.	藻朊酸鈣	
25.	瓊脂	
26.	卡拉膠及其鈉、鉀及銨鹽	
27.	角豆膠	
28.	瓜耳膠	
29.	阿拉伯膠	
30.	黃原膠	
31.	結冷膠	
32.	聚氧乙烯 (20) 山梨醇酐 單月桂酸酯	每千克含 1 克
33.	聚氧乙烯 (20) 山梨醇酐 單油酸酯	
34.	聚氧乙烯 (20) 山梨醇酐 單棕櫚酸酯	
35.	聚氧乙烯 (20) 山梨醇酐 單硬脂酸酯	
36.	聚氧乙烯 (20) 山梨醇酐 三硬脂酸酯	

項	添加劑	最高含量
37.	果膠類	受優良製造規範限制
38.	纖維素	
39.	甲基纖維素	
40.	羥丙基纖維素	
41.	羥丙基甲基纖維素	
42.	甲基乙基纖維素	
43.	羧甲基纖維素鈉	
44.	脂肪酸一甘油酯和脂肪酸二甘油酯	
45.	醋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46.	乳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47.	檸檬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48.	氯化鉀	
49.	氯化鈣	
50.	磷酸單澱粉	
51.	用三偏磷酸鈉酯化的磷酸雙澱粉；用磷酰氯酯化的磷酸雙澱粉	
52.	磷酸鹽化磷酸雙澱粉	
53.	乙酰化磷酸雙澱粉	
54.	用乙酰酯化的乙酸澱粉	
55.	乙酰化己二酸雙澱粉	
56.	羥丙基澱粉	
57.	羥丙基磷酸雙澱粉	
58.	辛烯基琥珀酸鈉澱粉	

(ii) 廢除在第 3 分部之後的所有字句。

3. 次要修訂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

- (a) 在第 5 項中，廢除“grammes”而代以“grams”；
- (b) 在第 8(a) 項中，廢除“grammes”而代以“grams”。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

2004 年 12 月 6 日

註 釋

由糧食及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設立的食物法典委員會在制定與食品有關的標準方面是公認的國際權威。該委員會提議忌廉可包含更多種類的配料。本規例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 以跟隨該委員會的建議。